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1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实质性条款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米灯杆、光源（含灯具）、锂电池、太阳能光伏组件、控制器、预埋件、电线、中国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博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54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基础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昂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1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9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昂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



郭瑞